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医罚决字〔2024〕第Y2-007号

被处罚人: 苏仁保 ( ) 电话: ( )

地址(住址): 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罗河镇罗河社区梅墙村民组(居民身份证住址)、河南省永城市芒山镇汉皇御府18号楼7楼东户(现住址)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擅自为患者 开展诊疗活动。

以上事实有1、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案件移送书(京昌卫医移【2016】003号); 2、北京市昌平区卫计局对苏仁保询问笔录一份共三份; 3、 举报的非法行医犯罪举报书复印件一份等相关资料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九条,并参照《卫生行政裁量权基准系列制度、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办法及裁量权基准的通知》“附件4:《河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‘六、医疗服务’”(冀卫规政法【2012】9号)的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(1400元); 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邢台市财政局(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账号 0406002809249009960), 地址: 邢台市八一西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683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邢台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 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4年8月28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